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方来水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2247号原告吴晓亮与被告方来水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举证材料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休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25日)

